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为契机，推进三明林改再出发，加快三明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一般预算、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情况和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收入情况，为确保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三明林业专项规划等，设立林业专项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主要内容：用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2025 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等项目支出。4 个项目在年度内均已实施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各子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等。2025 年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620.66 万元，到位资金 620.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62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5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各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数	到位资金支出	到位资金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总计	620.66	620.66	620.66	0	100%	
1	用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50	50	50	0	100%	
2	2025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372	372	372	0	100%	
3	2025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25	25	25	0	100%	
4	2025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	173.66	173.66	173.66	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目标：

（1）预期目标：

A.增加安全设施，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实行保护性开放；做好景区环境卫生、绿化和美化；做好森林防火的监控、预警和防范工作；保护景区内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B.全市植树造林面积 15.12 万亩，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 630 万亩。

C.更新一辆商务用车，用于林改工作的调研考察，保障林业局正常工作。

D.加大疫区县死亡松树清理力度，消减疫情存量，全面控制增量。做到即死即清、不留隐患，松材线虫病防控数量 11600 株，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率 90%，完成 2 个国有林场内部审计，维护三明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综合视频监控项目确保全年正常运行。

(2) 实际完成情况：

A.接待游客量 18.92 万人次，全面完成各项指标；维护了森林公园环境卫生、绿化和美化；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森林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森林公园对社会免费开放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B.全市造林绿化面积 19.4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84%，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 817.7 万亩，全市林业经济总产值 1454 亿元。

C.更新一辆公务车，用于林改工作的调研考察，保障林业局正常工作。

D.松材线虫病防控 12896 株，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率 111%，开展国有林场内部审计 2 次，维护三明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综合视频监控项目确保全年正常运行。

2. 阶段性目标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表

专项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值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产出	产出数量	年接待客流量	≥18 万人次	18.92 万人次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产出	产出数量	全市造林绿化面积	≥15.12 万亩	19.4 万亩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次数	≥300 次	300 次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	≥630 万亩	817.7 万亩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增加数量	≥30 家	33 家
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产出	产出数量	公务车辆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2025 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	产出	产出数量	松材线虫病防控数量	≥11600 株	12896 株
			国有林场内部审计	=2 个	2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事后绩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坚持了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产出与效益”等 5 个方面评价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三明市专项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管理制度、资金情况等，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之后，评价小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对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事后续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所附评价表），等级为“优”。

总体评价评分表

明细项目	预算金额	自评	按金额所占比重加
------	------	----	----------

	(万元)	得分	权平均计算总体评价得分
用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50	100	8.05
2025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372	100	59.94
2025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25	100	4.03
2025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	173.66	100	27.98
合计	620.66		100

资金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类评价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1个评价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并选取“全市造林绿化面积”、“林业产业总产值”为核心指标。

项目决策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类评价

内容设置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等3个评价指标。

“项目管理”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分值：10分）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100%。（分值：10分）

“预算执行率”情况：年初批复预算5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620.66万元、实际执行620.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

项目过程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3.项目成本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2025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成本类评价内容设置了“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项目经费”、“林业综合工作专项业务费”、“专项修缮经费”、“林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建设项目经费”、“林业产业和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项目经费”等13个评价指标。

项目成本类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值。

项目成本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4.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产出类评价内容设置了“全市造林绿化面积”、“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次数”、“年接待客流量”、“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增加数量”、“松材线虫病防控数量”、“公务车辆购置数量”等 18 个评价指标。

产出类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值。

产出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5.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效益类评价内容设置了“林业产业总产值”、“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等 8 个评价指标。8 个指标全部完成任务。

效益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6.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得分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类评价内容设置了“职工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场职工满意度”等 4 个评价指标。4 个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满意度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下年度应继续安排市级林业专项项目预算。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数	到位资金支出	到位资金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总计	620.66	620.66	620.66	0	100%	
1	用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50	50	50	0	100%	
2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	372	372	372	0	100%	
3	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25	25	25	0	100%	
4	2025 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	173.66	173.66	173.66	0	10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2.2025 年度市本级林业专项资金（一）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3.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4.2025 年度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一）项目

自评得分 100 分。

为确保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三明林业专项规划等，下年度应继续安排市级林业专项项目各明细项目预算。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森林植被恢复费和省属国有林场林价款市级分成款收入情况，为确保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任务、三明林业专项规划等，设立了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按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规定，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

项目决策类评价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1 个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有完整性、相关性、可测量性、合理性，选取了“全市造林绿化面积”、“林业产业总产值”等为核心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类评价内容设置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等 3 个绩效评价指标。

“项目管理”情况：年初制定具体实施计划，预算和任务分解下达到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项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抓紧项目实施进度。建立健全项目

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机制并有效执行。

“资金管理”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 100%。

“预算执行率”情况：年初批复预算 5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620.66 万元、实际执行 620.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成本情况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成本类评价内容设置了“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项目经费”、“林业综合工作专项业务费”、“专项修缮经费”、“林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建设项目经费”、“林业产业和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项目经费”等 13 个评价指标。

成本类绩效目标 13 个全部完成。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成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完善和营运费用	≤50 万元	50 万元	
2	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3	林业综合工作专项业务费支出成	≤100 万	100 万元	

	本	元		
4	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项目经费 支出成本	≤100万 元	100万元	
5	森林资源培育和林木种苗工程建 设项目经费支出成本	≤32.5万 元	32.5万 元	
6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建设项目经费	≤7.5万 元	7.5万元	
7	林业科研和科技推广建设项目经 费	≤26.92 万元	26.92万 元	
8	森林防火建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 控项目经费	≤5万元	5万元	
9	专项设备购置	≤26.08 万元	26.08万 元	
10	林业产业和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 项目经费	≤55万元	55万元	
11	林业扶贫帮困项目经费	≤9万元	9万元	
12	公务车辆购置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13	松材线虫病防控单株补助标准	≤100元	80元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产出类评价

内容设置了“全市造林绿化面积”、“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次数”、“年接待客流量”、“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增加数量”、“松材线虫病防控数量”、“公务车辆购置数量”等18个评价指标。

产出类绩效目标18个全部完成。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产出)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年接待客流量	≥18 万次	18.92 万次	
2	卫生保洁完成率	≥100%	100%	
3	旅游安全	=好	好	
4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全市造林绿化面积	≥15.12 万亩	19.4 万亩	
6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次数	≥300 次	300 次	
7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面积	≥630 万亩	817.7 万亩	
8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增加数量	≥30 家	33 家	
9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00%	100%	

	普查率			
10	资金支付率	≥90%	100%	
11	公务车辆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12	车辆质量合格率	=95%	100%	
13	车辆购置完成及时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松材线虫病防控数量	≥11600 株	12896 株	
15	国有林场内部审计	=2 个	2 个	
16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质量	=100%	100%	
17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100%	100%	
18	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率	=90%	111%	

(五)项目效益情况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效益类评价内容设置了“林业产业总产值”、“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作用”等 8 个评价指标,8 个指标全部完成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	------	-------	-------	----

1	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免费开放	=好	好	
2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857 公顷	857 公顷	
3	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	≥1377 亿元	1454 亿元	
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2.84‰	
5	保障单位外出调研考察工作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6	购置新能源车辆节能减排	有效节能减排	有效节能减排	
7	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	得到明显控制	得到明显控制	
8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作用	明显	明显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类评价内容设置了“职工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林场职工满意度”等 4 个评价指标,4 个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三明市 2025 年度市级林业专项资金 (满意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备注

		值	值	
1	仙人谷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7%	仙人谷
2	服务对象满意率(林业专项第一批)	≥85%	100%	专项第一批
3	职工满意度林业专项第二批	≥80%	100%	专项第二批
4	林场职工满意度林价款	≥85%	90%	林价款第一批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三明市林业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试点、全省首批“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等重点工作，成功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先行先试措施，18个案例被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和省林业局推广，实现林业总产值1454亿元、增长5.6%，位居林草“两山”转化评价五星榜首。我们重点抓好“四个创新”，持续深化林改。

(一)创新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林改。一是坚持高位谋划。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林改工作，主要领导3次研究批示，分管领导15次专题研究，建立市领导分片挂包林改工作机制，组建林改研究会，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贯通的林改工作格局。二是坚持系统推进。分解落实国家林草局支持先行先试措施，制定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实施方案、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8份，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科技服务林改等试点21项，创新明抚跨区域林改合作机制，推动林改系统集成、全域提质。三是坚持全域发动。把林改

纳入市委党校培训课程，开展“五权共改”林改模式研究，全面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林改经验被央媒报道106次，全国各地来明考察学习林改97批次721人次，全省林业消防队伍技能竞赛、全省林业站能力提升培训班等在三明召开。

(二)创新经营模式，盘活森林资源。一是探索多式联营。推广整村整镇联营、全民股份合作、国有林场联农带村等模式，推动青山纸业、福建金森等国有企业开展整县林地收储经营，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48家、规模经营面积6.8万亩。在全省率先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新增林权流转面积55.5万亩。二是持续放活经营。深化采伐“放管服”改革，取消集体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全面推行按面积控制林木采伐试点，在沙县、永安开展规模经营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试点，新办理告知承诺制、按面积测算蓄积审批5.85万亩、23.79万立方米，采伐成本降低约50%，持续为经营主体松绑。推广天然林和公益林“三改三创”做法，开展公益林更新改造、天然林收储，实现亩均增收3000元以上，有效兼顾林农权益和生态效益。三是强化引资入林。搭建“福林e农”全流程信贷服务平台，将优质主体纳入“白名单”进行批量授信，创新竹链贷、闽笋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新增涉林贷款43.7亿元，累计信贷规模突破330亿元。

(三)创新转化路径，挖掘生态潜能。一是释放两票价值。深化林票改革，完善全国林票公开登记系统，成功争取省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林票2.0转为常规交易品种，制设总金额达

1.79 亿元，完成交易流通 6358 万元，“林票 2.0”获评全省金融创新成果“一类项目”，亮相海丝数字金融论坛。拓展林业碳汇应用场景，创新上海民企跨区消纳、海峡两岸交易林业碳票等模式，新增林业碳票交易 27 笔、金额 45.8 万元。

二是促进生态交易。编制全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总值达 7600 多亿元。提升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能级，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和跨区域交易服务网络，推动林权、林票等 20 类品种线上交易，交易额累计突破 70 亿元，成为福建最大的林业全产业链要素交易市场。

三是做强千亿产业。落实竹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发展规划，开展项目大谋划，中铁建竹基零碳科技产业园、阳竹科技竹纤维全生物降解膜生产等重大项目落地三明，预计实现竹木产业链总产值 740 亿元、增长 5%。市场化运作第二十届林博会，举办闽台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暨项目推介会，实现两岸林业产业深度对接。首创林下经济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措施，探索林粮间作、长短结合、种养互补等发展模式，推动鲜笋等 600 多款农特产品进入上海等重点市场，实现在沪销售额约 5 亿元。拓展“森林康养+观鸟休闲、教育研学”等新业态，累计建成省级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 65 个、全省最多，上榜“2025 年中国康养城市排行榜百强”。

(四)创新治理体系，厚植绿色优势。一是资源培育精准化。实施林木良种培育工程，杉木第 4 代种子园实现全国首批采种。推进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储备林

等项目，探索以主导功能为导向的全域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等典型案例得到省林业局汇编刊发，全市植树造林 19.4 万亩、森林抚育 70.96 万亩、封山育林 19.1 万亩，均超任务完成。**二是管林治林制度化。**全面深化林长制，严格落实“三巡三督三落实”等制度，下发“三单一函”9份，项目化、清单化推动任务落实。创新实践“社会林长”及“林电共安”、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等协作机制，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林长监督员制度，凝聚齐抓共管合力。**三是灾害防控精准化。**构建“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定期开展专项演练，整治火灾隐患 112 处，今年来未发生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模式在全省推广。实施松材线虫病重型疫区封控试点，超额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任务，全市疫情面积 8.07 万亩、同比下降 13%。提升林业执法效能，2024 年森林督查发现违法图斑整改到位率达 100%，全面完成违法占用林草资源建设殡葬设施分类处置工作。**四是生态保护系统化。**创新“森林保姆站”全周期社会化服务模式，全市林业站标准化率 100%、居全省首位，大田梅林国有林场的庄福新获全国十佳生态护林员称号，为全省唯一一位。创新护林员“三巡三看三查”机制，推行“护林员+无人机”协同巡护，实现巡护事件及时上报、闭环处置。

下一步，三明市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本次会议部署要求，持续落实好国家林草局先行先试若

干措施，抓紧抓实“三多”改革、“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用心守护绿水青山、不断做大金山银山，努力打造全国深化林改示范样板、竹木产业链融合发展高地、森林“四库”建设标杆，持续为全国、全省林业改革发展探新路、作示范。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无。

(二)过程方面

无。

(三)产出方面

无。

(四)效果方面

无。

七、其他说明

没有其他要说明的内容。

八、评价单位盖章、评价人员签字

(一)评价人员签字：

武群

张明星
陈志冲

李清华

谢锦峰

(二)评价单位：

三明市林业局 (盖章)

2026年3月13日

